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629 公告编号:2023-03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原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二) 被告:深圳市天音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锦”)、深圳前海中益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益和履”)、黄绍文。

(三) 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8日,中原信托与天音锦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原信托向天音锦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1亿元,用于天音锦偿还金融机构负债及采购货品,贷款总期限36个月,贷款年利率9%。天音锦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73,933股股票及该股票派生收益向中原信托提供质押担保;中益和履以其持有的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93%股权及该股权派生收益向中原信托提供质押担保;黄绍文为天音锦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截至目前,天音锦尚未偿还中原信托本金1,097,000,000.00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中益和履、黄绍文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四) 诉讼请求:

- 判令天音锦向中原信托偿还贷款本金1,097,000,000.00元、利息192,078,000.00元、罚息、复利、违约金369,323,333.33元,以上合计1,666,401,333.33元(罚息、复利、违约金为计算至2023年5月17日,此后罚息、复利、违约金按年息24%计算至所有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
- 判令中原信托对天音锦质押的本公司100,473,933股股票及该股票派生收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判令中原信托对中益和履质押的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93%股权及该股权派生收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判令黄绍文对天音锦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判令天音锦、中益和履、黄绍文就中原信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本案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裁定或判决。根据《传票》,上述案件将于2023年7月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案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

天音锦和黄绍文分别作为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长,将依法积极应对,采取相关法律法规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与中原信托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相关诉讼事项具体结果以后续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各方的协商结果为准。

本案所涉债务的抵押物之一是天音锦持有的公司股份100,473,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如法院最终支持原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天音锦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执行的风险。鉴于天音锦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如上述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或过户或其它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存在变动风险。

公司将与深投控、天音锦及其他股东积极协商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于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4.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447,400股	16,447,400股	2023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4.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和身故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4.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8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4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557,2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10212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4,600	-16,447,400	15,557,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868,400	0	2,003,868,400
总计	2,035,873,000	-16,447,400	2,019,425,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0,27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9,2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王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赵晓虎先生、董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列席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赵伯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7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日期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2781

2. 证券简称:奇信退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

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股份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的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票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兴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数97,35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97,33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8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李廷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7,338,17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反对2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1%;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7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李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2.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PAUL XIAOMING LE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19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3,276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992,665股,占总股本的8.08%。

3.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2. 增持股份的金额: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起的未来4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自身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的特定身份。

8.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公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出席类别:普通股	10
出席类别:特别决议	10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	21,096,726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特别决议	21,096,726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的比例(%)	37.7162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特别决议占出席会议特别决议的比例(%)	37.7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熊慧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彦波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傅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096,726	100,000	0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096,726	0	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096,726	0	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096,72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肖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96,726	100.00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霍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票总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B邮政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出席类别:普通股和特别决议	4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65,894,872
出席类别:恢复表决权的特别决议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费海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894,87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894,87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票总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票总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